

書面質詢：格力犬安置問題

狗場格力犬安置去向一波三折。儘管逸園方面已提出方案，擬租用氹仔北安前地 218 號的獨立建築及戶外區域，設立「格力犬國際領養中心（澳門）」，作為處理格力犬領讓過程的犬隻暫居地。並且提出了另一個保底方案，即以十一個私人住宅物業作為替代性的飼養場地，終於得到政府同意，續留五百多隻格力犬於狗場六十天。

然而，物業登記書面報告顯示，北安前地 218 號屬政府租賃批地，其用途是「興建一座三層高由承批人直接經營的電子零件製造工廠」。2007 年，該土地被邦匯發展有限公司購買。逸園如果要租用並設立領養中心，勢必要由土地承批人（並非逸園）改變土地用途。¹根據《土地法》第 141 條規定，更改土地用途，須由行政長官以自由裁量方式審議，當中要考慮幾個因素，包括「是否有助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」、「是否存在投機意圖」等。有意見擔心，一旦北安前地 218 號的用途得以由工業用地更改為商住用地，其發展潛力有可能會大為提升。

格力犬的前途因而又產生懸念，不管是改變土地用途涉及的公共利益，還是格力犬 500 多條的生命，都是澳門政府及社會應予以關注的事項，結果如何，政府都需要清晰交代當中的內容，同時，考慮到狗隻生命的脆弱及不可替代性，在爭論有關問題時必須要確保牠們的生命得到保障，莫讓這些無辜生命成為鬥爭的犧牲品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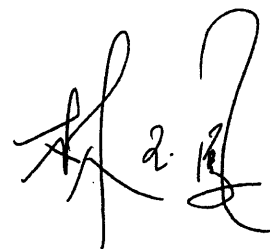
1. 近日有媒體報導，不少格力犬本身已有種種健康問題，卻被倉促安排絕育，導致傷口發炎，性命堪憂。²當中的處理手法及醫療程序安排是否能顧及犬隻的健康？假如 60 天內無法完成絕育手術對這一事件會有何影響？
2. 現在對格力犬的照顧，合否考慮通過公開的方式，定期告知市民犬隻健康狀況與處理領養的進度？以便關心犬隻性命的人士能了解事態的發展，同時監督照顧機構是否有以恰當方式照顧格力犬。

¹ 《逸園入紙申請係工程項目非改變土地用途》，正報，2018 年 8 月 3 日。

² 【每日壹爆●劈炮想自殺】格力犬黑幕涉貪 澳門愛協主管爆大鑊：擔心做替死鬼，2018 年 8 月 8 日，連結：<https://goo.gl/T46HPn>

3. 之前政府已確認逸園提出了北安前地 218 號地段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，以興建格力犬國際領養中心。政府從沒公佈該申請更改的是何種用途？土地需要改變何種用途方能成事？是商業用地抑或居住用地？當中的合法性是否足夠？希望政府能對此作出說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

林玉鳳 議員

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